

休谟及其人性哲学

周晓亮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4 1906 2

休谟及其人性哲学

周晓亮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2010/14

休谟及其人性哲学

周晓亮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12.5 印张 318 千字

印数 0001 - 4000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80050 - 718 - 1/B·77 定价:19.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大卫·休谟(David Hume)是18世纪英国著名的经验论哲学家、怀疑论者,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

休谟不属于哲学史上常见的生前无名,死后才得到重视的哲学家。当他在世的时候,他的哲学声望就已经确立起来了。与他同时代的一位著名评论家写道:“大卫·休谟是当今英国最有才智的人之一。有些哲学家,与其说属于他们的祖国,不如说属于由他们的光辉所照耀着的那个世界。休谟就像这些哲学家一样……可以被纳入用他们的智慧和作品造福于人类的少数人之列。”⁽¹⁾而且,休谟也不是那类在哲学史上昙花一现的人物,他同柏拉图、笛卡尔、康德、黑格尔等人一样,是对西方哲学的发展有持久而深远影响的哲学家。当我们看到当代的许多哲学巨匠仍在深入研究休谟的思想,并把他奉为理论先驱的时候,不能不感受到休谟哲学(当然不是他的学说的全部)所具有的一种现实的力量。一位颇有建树的当代哲学家曾经概括说:“对于休谟的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出现在本世纪哲学中的由它们派生出的那些问题的讨论,如果作一番透彻的指导性的说明,那几乎也就是详尽无遗地表示出了本世纪的哲学”。⁽²⁾

当然,肯定休谟哲学的重要性,和对它作具体的分析评价还不是一回事。当我们回顾休谟哲学的研究史,会发现人们对休谟哲学有十分不同的理解和看法。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休谟哲学本身的复杂性之外,很大程度上是由休谟著作的难读引起的。这里所说的难读并不是指他的文字晦涩艰深,妨碍了人们的理解,正相反,休谟的文笔通晓流畅,堪称英语表达的大师,而

是指他过份热心于繁琐论证，加之某些表述上的不够严谨和特有的怀疑主义的论述方式，使人有时不容易确定他真正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这种情况在他的主要著作《人性论》中尤为明显。

休谟哲学著作的编者塞比一比格曾这样评论：“读休谟的哲学著作要非常细心。他写的每一页，尤其在《人性论》中，都有十分丰富的内容。他以各种不同的方式，依据各种不同的关联，说了那么多不同的事情，而且毫不在意他以前是怎么说的，这就使得很难明确地說出他是否讲过这个或那个特定的学说。他将同样的原理用于十分不同的题目，以致毫不奇怪，我们可以在他的叙述中找到许多字面上的和某些实际上的不一致。他并不顾忌用不同的方式说同一件事情，而是热心于此。而在同时，他对词语的运用和对基本准则的陈述又往往随随便便和漫不经心。这就使得在休谟那里很容易找到各种哲学，要不然就是把一段陈述同另一段陈述对立起来，以致根本找不到任何哲学。”^{〔3〕}

我并不认为塞比一比格的论断是完全公正的，因为它给人一个印象，似乎休谟的哲学既缺乏严密的整体性，又缺乏连贯的论证，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虽然休谟在表述上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他的基本观点仍然是明确的，他的理论有很强的逻辑力量，他的论证也有清楚的线索可循。不过，就塞比一比格指出阅读和理解休谟著作之难这一点，却是正确的。凡是读过休谟的《人性论》的人，都会有类似的感受。比如，我们必须在那些叠床架屋式的繁琐论证中时时注意把握推理的脉络；必须把某些概念和术语的用法作出比较，以确定它们的真正含义；必须从整体上考虑他的哲学意图，以便对他的个别论述作出正确的解释；在阅读休谟的对话体著作^{〔4〕}时，有时还必须费大力确定谁是他的真正代言人。因此，当我们看到，在后人对休谟哲学的研究中，几乎在每一个重要论题上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争论，而休谟在世时又不断地辩解说人们误解了他的意思，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上述情形对于休谟来说是“不幸”的，因为没有任何一位哲

学家愿意被误解。不过，休谟著作的上述特点却为人们的研究提供了更多的思考余地。人们发现，从不同的角度理解休谟的论述，往往可以引出具有不同启发意义的结论来。当然，这并不是说休谟的哲学像“魔方”那样，可以随意翻出各种不同的花样。而是说，在休谟的内容丰富，有时繁琐得令人生厌的论证中包含着许多有价值的深刻思想，要发现它们，必须作出认真的分析，从各个方面加以理解。而这对于热心理论探讨的研究者来说，无疑具有更特殊的吸引力。当然，这也使人们对休谟哲学的理解和评价变得更加复杂了。

休谟哲学产生之后的 200 多年来，西方哲学界对它的理解和评价的情况大致如下。

休谟的第一部、也是最主要的一部哲学著作是《人性论》。该书共分三卷，第一卷“论知性”和第二卷“论情感”发表于 1739 年，第三卷“论道德”发表于 1740 年。后来出版的《人类理智研究》，《论情感》和《道德原理研究》分别是《人性论》第一、二、三卷的改写。总的说，《人性论》表达了休谟的主要哲学思想和基本原则。

《人性论》在问世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一直受到冷落。它的改写本的命运也是大同小异。对《人性论》的最初的反应主要是来自宗教界。一些教会人士指责这部书宣扬普遍的怀疑主义，其目的是亵渎神明、谤毁宗教信仰和败坏道德。而在哲学方面则几乎没有引起什么反响。这种情况与其说是人们对休谟的著作不重视，不如说是对于休谟哲学的丰富内容和深刻思想，哲学界还没有作好理解和接受的准备。

1764 年，苏格兰哲学家托马斯·黎德发表了《根据常识原则来探究人类心灵》一书。这本书是专门反对休谟的，是从哲学上对《人性论》作出认真考察的第一部理论著作。

黎德认为，休谟哲学的实质是怀疑主义，是洛克和贝克莱的经验论发展的必然结果。他着重指出，休谟的怀疑论的根源是洛

克、贝克莱等人都同样接受并作为出发点的一种观念理论，即认为人的认识的直接对象不是客观外界的事物，而是心灵中的观念。黎德认为，由于观念的存在，就将心灵和外界事物隔开了，心灵能否真正认识外界事物就成了疑问。因此，观念论本身就暗含着怀疑主义的因素。休谟的功绩就在于，他运用严密的论证和推理，将观念论的怀疑主义结果揭示了出来。

黎德从批判观念论入手驳斥了休谟的怀疑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根据人类常识来解决哲学问题的新理论。^[5]黎德的新理论促成了一个新的哲学流派——苏格兰常识哲学。从那时起直至19世纪初的几十年间，苏格兰常识哲学成为英国哲学的主流，其影响还扩展到国外，尤其在德国颇受启蒙运动的欢迎。在很大程度上，苏格兰常识哲学成为连接英德两国哲学思想的一个桥梁。

在苏格兰常识哲学家中，詹姆斯·贝蒂（James Beattie 1735—1803）对休谟的《人性论》进行了最猛烈的攻击。他的主要著作是《论真理的性质和不变性：反对诡辩和怀疑主义》（1770）。贝蒂的观点并无新意，基本上是照搬黎德，但由于他对休谟的批判迎合了当时思想界要求摆脱极端唯我论和怀疑主义的倾向，影响却很大。在此同时，他的批判也起到了对《人性论》的宣传作用，这是他没想到的。康德就是通过贝蒂的著作了解到《人性论》的内容的。康德本人只读过休谟的《人类理智研究》，并没有读过《人性论》。

休谟的怀疑论给康德的批判哲学的形成以重要的推动，这是西方哲学史上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康德起初信奉莱布尼茨—沃尔夫的唯理主义哲学，相信只要凭借天赋的观念和先天的理性能力就可以获得有关形而上学的知识。休谟的怀疑论，尤其是对因果关系的理性根据的怀疑，使康德意识到，唯理主义者的方法是不能达到他们的认识论目的的，当他们宣称能够获得普遍必然的形而上学知识（康德将因果关系看作一个重要的形而上学概念）时，他们的宣称不过是独断。休谟还证明，从经验中找不到普遍

性和必然性，对于一切普遍必然的命题都应当进行怀疑。休谟以怀疑的方式提出的问题，引起了康德的认真思考。康德认为，休谟的这一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尽管如此，普遍必然性的存在是必须承认的，数学和自然科学中的命题即为其例。那么这种普遍必然性是由何而来的呢？它们的客观有效性何在呢？康德认为，要说明这些问题，应当首先探讨人类的经验和理性能力的界限问题，并着手对唯理论和经验论进行综合，由此形成了他的批判哲学。总之，在康德看来，休谟对他的哲学思考产生了重大的转折性的影响。康德承认，是休谟首先打破了他的“教条主义迷梦”，休谟的“第一颗火星”，为他带来了光明。^[6]

根据对休谟的问题的理解，康德批评了苏格兰常识学派的肤浅，认为他们根本没有弄清休谟的问题，把休谟怀疑的东西当作他所赞成的，把他从未想要怀疑的东西当作他所怀疑的。

自康德以后，西方哲学的中心转移到德国，19世纪前半期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全盛时期。这一哲学的顶尖人物是创立了史无前例的庞大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黑格尔。在这位对辩证法做出了杰出贡献的哲学家看来，在客观精神发展的整个过程中，只有在它的最高阶段绝对精神那里，才能达到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完全统一。而这种统一又是绝对精神经过艺术和宗教的阶段后，在哲学那里得到实现的。黑格尔认为，哲学史不是别的，只不过是绝对精神以概念和逻辑的形式表现出的辩证演化的发展史。在哲学史中，每一个哲学体系都代表着逻辑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都有其特定的地位。黑格尔认为，他的哲学正是这一发展的最后完成，在那里，绝对精神意识到了它自己，认识到了自身历史发展的全部内容。根据这一基本观点，黑格尔把休谟哲学看成是追求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近代哲学的一个发展阶段。

不过，黑格尔并没有给休谟哲学以很高的评价。他认为，近代哲学为揭示、理解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有经验论和唯理论两个途径，它们的各自发展又分别经历了培根、洛克和笛卡尔、斯宾诺

莎、莱布尼茨等人的哲学。而休谟的怀疑论只是作为对形而上学的否定，作为向着康德哲学发展的“过渡时期”哲学而出现的。黑格尔认为，休谟哲学的出发点是培根和洛克的经验论，它本身是一种以主观唯心论（主观唯心论的变种）为形式的怀疑论。休谟的主要作用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他接受了洛克的原则，并将它贯彻到底，另一方面，他通过对普遍必然性的考察，为康德哲学准备了条件。黑格尔显然更重视休谟的第二个作用，他对休谟哲学的基本评价是：“这种怀疑论在历史上所受到的重视，有过于它本身的价值。它的历史意义就在于：真正说来，康德哲学是以它为出发点的”。^{〔7〕}

在黑格尔之后的德国哲学家中，就对休谟哲学的评价而言，最应提到的是以“回到康德”为口号的新康德主义者。由于这些哲学家同康德哲学的联系（这从他们学派的名称上就可以看出来），他们自然要关心对康德有直接影响的休谟哲学。一般说来，新康德主义者都重视通过研究休谟哲学来理解康德哲学。如费舍（Kuno Fischer）、保尔森（Friedrich Paulsen）等人认为，应当把康德哲学看成是德国形而上学与英国经验哲学相结合的产物。休谟之重要就在于他真正提出了康德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要理解康德哲学的宗旨就必须首先弄清休谟的哲学。当然，新康德主义者试图在新的基础上回归康德的同时，也更重视从基本康德的立场上对休谟的批判。一些新康德主义者认为，休谟的怀疑论是不彻底的，因为他没有将怀疑指向他用来作为认识前提的经验本身，而康德比休谟高明之处正在于，他对经验本身进行批判，并从经验的先验形式结构上赋予经验以与休谟完全不同的意义。休谟对因果关系的心理主义解释是许多新康德主义者攻击的另一个目标。他们认为，心理联想是休谟因果关系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但这个概念并无根本性的意义，因为任何所谓的心理联想都是以逻辑的先天综合为根据的。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新康德主义者，如李尔（Riel），则试图从批判主义的历史发展方面给休谟哲学以更

积极、更客观的评价。他们认为，批判主义在康德那里达到了顶峰，但批判主义不仅仅是康德哲学，批判主义应当被看作是一个历史过程，休谟哲学正是这个历史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这样，休谟哲学就被黑格尔式地设置在另一种哲学的历史关联中。

总的来说，新康德主义者更多地从对康德哲学的影响上来理解休谟哲学的意义，在他们看来，休谟哲学的作用已经在康德那里发挥穷尽了，它的影响已经是历史的过去，而不是现实的了。虽然新康德主义者也可将他们的观点追踪到休谟，但这必须通过康德的眼光来理解，就此而言，他们对休谟哲学的看法没有超出黑格尔所作的评价。

不过，休谟哲学在几乎伴随着德国古典哲学的衰落和终结而兴起的实证主义那里，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和肯定。实证主义继承了经验主义的传统，是现代西方经验主义的主要派别之一。早期的实证主义主要存在于法、英两国，其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孔德和英国的约翰·穆勒。

实证主义者强调只有在经验现象中得到“证实”的知识才是实在的和有用的，关于现象之外的任何本体存在的知识都是不可知的，人类认识只能涉及到现象，而不能达到本质。实证主义者认为这些观点本来就是休谟的观点，所以实证主义也常被称作新休谟主义。

与早期的实证论者相比，被称作第二代实证主义（马赫主义）的代表人物马赫同休谟在理论上有一更深一层的联系。马赫是明确要求越过康德，重新回到休谟的哲学家。他认为，休谟是比康德更为彻底的思想家。马赫的这一评价无疑有力地抬高了休谟在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地位。在哲学观点上，马赫明确承认，他同休谟有共同的出发点。马赫把经验看成是认识的基本要素，否认获得超验知识的可能性等，都与休谟的观点如出一辙。尤其是当他强调，他关于物理和心理的事实是感觉要素的不同复合的观点与休谟的观点完全一致的时候，他实际上第一个指出了休谟哲学

中包含着经验构成主义的因素。经验构成主义是现代西方一些哲学家为超越心、物对立而采取的重要原则之一。

不过，从哲学史研究的角度看，马赫同休谟的理论联系主要是逻辑的，而非历史的。因为，如果马赫的自述是可信的话，马赫的主要观点不是直接秉承于休谟，而是通过物理学和感官生理学的研究，经过赫尔巴特而达到的，他那时还不知道休谟。

1879年，一本名为《休谟》的著作问世。这本书着眼于全面介绍休谟的思想，是休谟哲学研究史上此类著作的第一部。它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植物学家、进化论者赫胥黎。赫胥黎对休谟的哲学深感兴趣。他同新康德主义者不同，认为将哲学建立在心理学之上，并按照与物理学同样的原则探讨人类心灵，是休谟的一个主要优点。赫胥黎特别注意休谟的“温和的怀疑论”观点，认为这一观点表明，休谟是现代的“不可知论”思维方式的倡导者，是康德的不可知论的先驱。不过总的来说，赫胥黎的这部著作是肤浅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赫胥黎本人的哲学素养不够造成的。

在19世纪，对休谟哲学的研究最有影响的人物是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者托马斯·黑尔·格林(Thomas Hill Green)。自从休谟将康德从独断论的梦中唤醒，欧洲哲学的中心转移到德国，英国对德国哲学的了解就几乎中断了。虽然威廉·汉密尔顿曾试图将黎德的哲学同康德的哲学融为一体，并因此为沟通英德两国哲学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但一般而言，直至19世纪的60年代，英国哲学家对德国哲学的发展知之甚少。1865年，英国哲学家詹姆斯·斯特林(James Stirling)在访问德国后写出了《黑格尔的秘密》一书，将黑格尔哲学系统地介绍给英国，于是，在英国出现了研究黑格尔哲学的热潮，并很快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新黑格尔主义运动。在英国，新黑格尔主义又被称作绝对唯心主义，格林是它的真正创始人。

格林的绝对唯心主义是在对英国的传统经验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达到的，所以，毫不奇怪，他特别关心作为英国传统经验论

的完成形态的休谟哲学。1874年至1875年，格林和格罗斯编辑出版了《大卫·休谟哲学著作集》，格林写了300多页的《休谟的〈人性论〉导论》作为序言。这本书被称为新黑格尔派的第一部代表作。在这部著作中，格林着重分析了英国经验论从洛克到休谟的发展认为，洛克创立了经验论的基本原则，但由于他的常识观点和逻辑上的不严密，未能看到经验论的荒谬结局。贝克莱虽然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但也未能从根本上改变面貌。休谟的天才在于，他从洛克的原则出发，揭示了经验论的局限，推出了它的逻辑结局。根据休谟的理论，除了主观的心理状态，世界上任何东西都不存在，既没有自我，也没有外界的事物。休谟是比贝克莱更有甚之的主观唯心论者。他提出怀疑主义，否认了一切积极的信念，将自我、外部世界和规律性统统看成是虚构。格林认为，休谟的怀疑论宣告了经验论的破产。休谟的彻底性使得在他之后的任何经验论哲学家都不值得重视，因为他们无非是想回避或掩饰休谟已经指出的经验论彻底崩溃的结局。格林以黑格尔的方式看待哲学史，认为不能将洛克、贝克莱、休谟的经验论当作个别人在个别环境下的个别观点，而应把它们看作理性的思想体系中的一个“工具”。休谟的作用就是使经验论寿终正寝，为康德哲学作了准备。

随着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新黑格尔主义成为英国哲学的主流，格林对休谟的评价得到了普遍接受。由于格林和黎德都同样认为，休谟的哲学本身没有提出任何确定的东西，它只是将洛克和贝克莱的原则发展到彻底的怀疑主义，因此，人们往往不考虑格林的观点中的黑格尔主义的色彩，而将它同黎德的观点相提并论。

在英国，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由于黎德—格林的观点具有权威性，于是人们普遍认为对休谟已经盖棺定论，没有深入研究的必要了，这造成了对休谟哲学的研究数十年的萧条。在这一期间，尽管有像G. E. 摩尔和C. D. 布洛德那样的重要思想家

写过关于休谟的文章，^{〔8〕}但论述得并不深刻，影响也不大。

不过，在大洋彼岸的美国，休谟哲学却受到了重视。人们对休谟的兴趣是随着实用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而增长起来的，而后又得到美国一批新实在论者的响应。其中，在实用主义的创始人皮尔士那里已经可以看到休谟的影响。而在实用主义的主要理论家和真正奠基者威廉·詹姆斯那里，尤其在对经验的规定和心物关系等问题上，休谟的影响已经十分明显和重要了。新实在论者强调他们和休谟的联系则主要是在经验元素“中立性”的规定上。不过，这些美国哲学家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建立他们自己的系统理论，从这一目的出发，他们注意到休谟哲学的某些观点和特征，但是对于如何从哲学史的角度研究和评价休谟哲学，并从中引出某种历史的结论，他们的兴趣不大。不过，尽管如此，他们对休谟的关注表明，休谟哲学中确实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它并不因为是传统经验论的完成形态而失去其生命力，恰恰相反，正由于休谟经验哲学的彻底性，它才更有可能为一切以经验为根据的哲学（这种哲学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是一个庞大的队伍）提供更深刻、更广泛的思想源泉，不管这种思想源泉是以何种形式表现的。就此而言，黎德—格林对休谟的评价观点就显得过于局限了。

实际上，黎德—格林的观点也是不能维持长久的。当历史进入 20 世纪，欧洲哲学开始了大变动、大发展的时期。盛极一时的英国新黑格尔主义逐渐衰落，最后在以摩尔和罗素领导的反叛运动中彻底崩溃。分析思潮和现象学运动的兴起和壮大成为 20 世纪初期最重要的事件。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哲学思辨的组成部分，休谟哲学获得了新的评价。

不过，在分析学家和现象学家之前，首先对格林的权威观点发起挑战的是后来的爱丁堡大学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康蒲·史密斯(Kemp Smith)，他在西方哲学界是以权威性地全面注释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而知名的，这一次他又以对休谟哲学的重新评价成为一位研究休谟哲学的权威。早在 1905 年，史密斯就在心理学

和哲学季刊《Mind》上发表了《休谟的自然主义》一文，针锋相对地反驳了格林的观点。36年后，康蒲·史密斯将该文中的观点全面发挥，写出了系统阐述休谟哲学的《大卫·休谟的哲学》一书。在这两部著作中，史密斯明确指出，格林错误地将休谟哲学仅仅看成是洛克和贝克莱哲学的继续，看成是完全消极的怀疑主义，忽略了休谟哲学中“最具本质、最有特色的”信念学说。史密斯提出了对休谟哲学的一个新的看法：休谟哲学的主题不是怀疑主义的，而是自然主义的。这里的自然主义是指一种理论方法，它要求将人看作自然物，对人的感觉、思想和行为等的实际状况作如实的、自然的描述，这一描述可以用自然科学的观点和语言进行解释。休谟在人性哲学中阐明的一个根本原则是理性服从于情感和本能，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人们获得了对外部世界的存在、自我和因果性等的信念。休谟的意图是对这些信念的产生作出自然主义的描述和说明。他的怀疑主义所反对的是将信念建立在理性和证明之上的任何企图，是理性主义的形而上学概念。

史密斯的观点在休谟哲学的研究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不论人们是否同意他的具体观点，他毕竟打破了黎德、格林的垄断，意义深刻地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休谟的哲学并不是完全消极的怀疑主义，它之中有值得认真思考的积极的东西。对休谟哲学应就它本来的意义进行研究。正是在这一点上，史密斯的观点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和肯定。他的《大卫·休谟的哲学》一书被推荐为从事休谟哲学研究的必读之物。罗兰德·霍尔的评价具有代表性：“在关于休谟哲学的一切综合性的研究著作中，康蒲·史密斯的《大卫·休谟的哲学》由于事实上提出了对休谟学说的一个确切的看法，而且牢牢地依据休谟著作的本文，所以仍然高出于其他所有著作之上。就任何对于休谟的认真研究来说，它都是必不可少的。”^[9]

现象学家对休谟哲学的关注以胡塞尔为代表。胡塞尔同休谟哲学的联系是现代西方哲学中非常值得认真注意和研究的方面之

胡塞尔一生的哲学发展经过了早期的心理主义，后来的“描述心理学”，最后达到了纯粹现象学或先验唯心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胡塞尔试图发现达到现象学的各种不同的途径。他认为，以休谟为终结的英国经验论与现象学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它实际上是现象学的一种尚不成熟的表现型式。英国经验论者实际上已经对现象学作了十分深入的探讨。胡塞尔认为，休谟哲学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以彻底的怀疑主义连根铲除了近代以来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形成的客观主义，重新指明了哲学思维必须回到纯意识，回到人类主体性的前进方向。在胡塞尔看来，从笛卡尔以来的近代哲学史实质上是先验唯心论同客观主义进行斗争并最后发展到它的最终形式——现象学的历史，当休谟将近代哲学的发展从客观主义拉回到纯意识的轨道，就为现象学的完成打开了通路。胡塞尔的现象学是以彻底地诉诸于纯意识及其先验结构，深化先验自我的根本性意义为特征的，由于胡塞尔把休谟看成是沿着同样方向，不自觉地探索着现象学原理的哲学家，因此，虽然他不赞成休谟的经验心理学的方法，却仍能从休谟的论述中获得大量的启发和借鉴。胡塞尔后来曾表示，他从休谟那里学到的东西要比早先对他有重大影响的康德那里学到的还要多。

不过，真正使休谟列入对现代西方哲学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列，并成为对休谟评价中主要一派之言的，是从20世纪初期发轫，至今在西方哲学中仍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分析哲学。分析哲学是一种广泛的哲学思潮，它包括了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和后来演化出来的主张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的各个分支学派。在这个庞大的队伍中，一般认为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同休谟的心理原子主义有密切关系，而在西方哲学中曾发生过最重要影响的逻辑实证主义则将休谟看作是真正的理论先驱，从而确立了休谟在分析哲学中的地位。

逻辑实证主义的理论建立在两块基石上，一是反对传统的形

而上学论题，二是将哲学的任务归结为对概念和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反对形而上学的主要理论依据是所谓的“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即认为在所有一切命题中，只有诸如逻辑和纯数学那样的形式命题和关于事实的经验科学的命题是有意义的，形而上学命题是在此两者之外的没有意义的“假问题”。因此，逻辑实证主义者断言，哲学的任务不是探讨诸如存在、本质、心身关系等传统哲学的问题，而仅仅是对一切属于知识、科学陈述和日常生活的命题进行逻辑分析，以使之清晰明确。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在上述对意义标准和哲学的任务的规定两方面，休谟哲学都体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精神：休谟关于“观念的关系”和“实际的事情”两类知识的划分，关于除此之外一切命题都是诡辩和幻想的论断，是对逻辑实证主义观点的卓越的表述；休谟哲学所倡导的不是对任何形而上学的断定，而是对经验命题进行分析。正基于对休谟哲学的这种高度认同，在1929年发表的由卡尔纳普、纽拉特和汉恩起草的维也纳学派的宣言中，休谟被列为与逻辑实证主义思想关系最密切的近代哲学家。

休谟哲学是近代西方哲学中最彻底的经验主义形式，因此，后来的一切经验主义派别或将经验作为主要构成因素的各类哲学，几乎都与休谟哲学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它们从各自不同的侧重和层面，或者是对休谟哲学的继承和发展，或者是批判和借鉴，或者是试图回答休谟所提出的问题。这里不但包括前面已经提到的各种各样的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实在论流派，还包括强调经验的联系、共生和场性的怀特海的过程哲学，^[1]也包括那些把经验科学的命题和方法看作科学知识主要组成部分的科学哲学。在这类科学哲学中，休谟的因果性理论以及由此引出的归纳和概率问题占有核心的地位。

自从本世纪20年代以来，在各种思潮的推动下，西方对休谟哲学的研究已经一改以往的萧条，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尤其是康蒲·史密斯发表了《大卫·休谟的哲学》一书以后，这种趋势

更加明显。人们已经不再拘泥于某个既成的观点，而是力图在认识论、伦理学、美学、逻辑、宗教哲学等各个领域，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运用不同的哲学方法对休谟的学说进行考察。在已经发表的大量著作中，既有一般介绍性的著作，也有着眼于准确理解休谟本意的注释性著作，还有就某个具体问题进行讨论的专题论著。已经有人预言，在对休谟哲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一个“新休谟主义”的哲学派别将会出现。^[12]在70年代，一个国际性的“休谟哲学学会”宣告成立，并已多次开展活动，这是对休谟哲学的研究将进一步深入的一个标志。

以上，我们就休谟哲学产生以来西方对它的研究和接受情况作了一个概述。既然是概述，就不可能面面俱到，而只是择其要者而论。尽管如此，我们不难看出，休谟哲学不仅仅是一个历史的论题，而且它已经同现代哲学的发展紧密联系、融合在一起。从历史、现实和逻辑的结合上研究休谟哲学，已经成为我们西方哲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书是关于休谟哲学的研究专著。著书伊始我们就明确认识到，任何有价值的研究成果都不是空中楼阁，都必须在充分考虑和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才能达到比较高级的程度。对于休谟哲学的研究同样是如此。前面我们已经概括叙述了休谟哲学研究中的各种观点，对有关某个具体问题的具体观点，我们将在本书后面的有关部分谈到，而对着眼于全面评价休谟哲学的历史地位并在休谟哲学研究中形成重要的一派之言的，我们将在此进行初步的讨论。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在这方面，人们的意见是很不一致的，如果我们不能对这些意见作出恰当的辨析和评断，从而确定我们对休谟哲学的历史地位和特征的基本看法，我们就既不能从总体上准确地把握休谟哲学，也不可能从细节上对休谟的观点及其意义作出正确的理解。

至今对休谟哲学的评价中，有三种基本观点是最主要的，一种是黎德—格林的观点，另一种是康蒲·史密斯的自然主义的解